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灵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作为河南灵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佑药业”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灵佑药业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自2015年5月7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发行股票1次，募集资金1,000万元。

股票发行审议情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5月28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5年6月24日先后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方案》：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500万股（含本数），每股价格为人民币2.00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2015年6月2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投资者缴款日期为2015年7月7日至2015年7月9日(均含当日)。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7月13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5)第2901号《验资报告》显示，公司收到该次募集资金1,000万元，该次增资备案申请在2015年8月3日取得《关于河南灵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4856号)，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批准。2015年8月12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股份登记手续。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要求投资者入资到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指定的认购账户：

户名：河南灵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京广路支行

账号：8111101012400029487

2015年8月6日，公司将募集到的1,000万元资金转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东明支行营业部开立的基本账户，账号65776070154500001183。

公司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8月前使用完毕，故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股票定向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为“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使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月份	项目						支出合计	募集资金余额
		原材料 采购款	支付职工 薪酬	销售费用	中介 服务费	研发费用	能源款		
2015 年	8月	297,537.23	276,772.14	86,786.80	544,000.00	0.00	145,968.67	1,351,064.84	8,648,935.16
	9月	41,808.00	393,527.89	114,476.00	100,000.00	14,081.51	204,274.80	868,168.20	7,780,766.96
	10月	473,099.00	321,213.30	49,000.00	0.00	0.00	59,412.78	902,725.08	6,878,041.88
	11月	111,765.40	305,912.57	357,855.20	0.00	0.00	74,755.40	850,288.57	6,027,753.31
	12月	189,786.00	337,162.64	193,790.00	0.00	20,399.00	69,511.50	810,649.14	5,217,104.17
2016 年	1月	650,382.40	322,631.64	98,735.92	0.00	0.00	76,442.23	1,148,192.19	4,068,911.98
	2月	128,400.00	304,311.73	50,000.00	0.00	0.00	35,822.40	518,534.13	3,550,377.85
	3月	513,889.50	300,064.95	123,239.00	0.00	0.00	98,157.43	1,035,350.88	2,515,026.97
	4月	176,272.81	298,822.11	106,141.10	0.00	280,000.00	44,473.89	905,709.91	1,609,317.06
	5月	777,474.17	324,820.23	133,969.90	230,000.00	0.00	57,372.63	1,523,636.93	85,680.13
	6月	11,810.36	28,000.00	21,185.37	0.00	0.00	24,684.40	85,680.13	0.00
合计		3,372,224.87	3,213,239.20	1,335,179.29	874,000.00	314,480.51	890,876.13	10,000,000.00	/

截至2016年6月30日，该次募集的1,000万元资金已使用完毕。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情况。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证券认为，灵佑药业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未发现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1日

